

中国科学院 科技产品销售网络管理委员会文件

科销网字〔2016〕4号

关于研究院所加入中科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加大我院院所科技成果、产品的对外宣传、销售力度，更好地为研究院所、投资企业提供网络、平台服务，诚请各研究院所加入中科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会员，按照网络办公室要求提供网页内容。中科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官方网站将免费提供服务，通过网络平台加大力度推介、推广科研成果和科技产品，潜力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技产品市场化，全面打通科技创新价值链的最后一公里。

为落实中科院《率先行动计划》和国科控股提出的《联动创新》实施纲要，加快我院研究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有机衔接，在中科院领导的重视下，中国科学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于2015年10月重启，产生了新一届管委会，制定了网络章程和一系列管理规定，并于2016年3月搭建了科技产品销售网络官网(www.nspcas.ac.cn)和电子商务平台“国科网城”(www.gknetmall.com)，通过网站向社会传播、展示、销售企业的科技成果和具有高技术含

量的产品，“建平台、树品牌”已初见成效。网站试运行以来，深受研究院所和企业的欢迎和社会各界的强力关注。目前，我院控股企业、研究所企业加入科技产品销售网络的网员已达70余家。由于《中国科学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运行规则》中对研究所加入会员是否缴纳会员费问题阐述不够清晰，大部分研究所尚未加入会员。

经网络管委会主要领导协商，再次重申研究所加入会员，仅需填写《中国科学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入网登记表》以作备案，一律免交会员费。企业按照原相关规定不变。凡是新入网的企业，自批准之日起给予免收半年年费的优惠。同时，我们积极鼓励研究所申请合作共建“国科网城”，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

若有不明之处或意见与建议，请与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杨抑同志联系。

联系电话 010-82648225 13488686403

邮箱：yangy@zkzy.com.cn

- 附件：1.中国科学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章程
2.中国科学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运行规则
3.中国科学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项目评审实施细则
4.中国科学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入网登记表

中科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管委会

2016年8月31日

中国科学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网络宗旨 中国科学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在中国科学院机关相关部门和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科控股）的指导下，发挥销售网络平台优势，推动科技企业交流合作共赢，提升科技产品市场份额与竞争能力。

第二条 网络性质及管理 网络是依托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的非法人机构，实行资源共享、民主管理。网络管理委员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条 运营方式 网络设立实质性科技产品销售网络官方网站服务平台，潜心向社会展示、推荐、宣传企业科技产品。同时提供 CASMART 中科商城电子商务平台（PC 和移动端），为企业提供委托、租赁、加盟的网络销售服务平台。CASMART 中科商城电子商务平台实行商业运作、合同管理。

第四条 网络成员 网络成员（以下简称网员）主要来自中科院科研院所事业和投资企业法人，以及选用中科院院所技术、成果或中科院院所参股的社会企业法人。

第二章 网员权利义务

第五条 网员资格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或事业法人均可成为网员：

- 1.具备合法生产、经营、销售资质的企业或事业法人。
- 2.具备提供可从事市场销售、推广、转让的科技产品、科技成果或项目。
- 3.承认网络章程，遵守网络各项规定，按规定交纳会费。
- 4.正式提出书面申请并获批准的。

第六条 网员权利 网员享有以下权利：

- 1.有权参加“星级网员”评选。
- 2.有权参加“网络畅销产品”评选、“网络推荐产品”评审鉴定。
- 3.有权优先加入 CASMART 中科商城电子商务经营平台。
- 4.有权优先享用网内科技产品、商情信息和有关资料及咨询。
- 5.有权对网络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诉求合法权益。
- 6.有权在章程规定条件下入网、退网。

第七条 网员义务 网员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网络章程，执行本网络管委会相关决定，关心网络工作，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2.利用网站平台，销售和宣传网络推荐的科技产品和网

员的其他产品，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3.信守合同，履行协议。网员之间提供最优惠待遇，最低产品价格，最优先供货。

4.利用网站平台优势，交流产品、商情信息，分享经营经验。

5.有条件的网员应承担网络线下服务功能，共同推动形成 O2O 的格局。

6.维护网络利益和商誉，尊重和保护网员单位产品的知识产权。保守网络内部商情秘密。

7.按时交纳会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网络管理委员会机构组成

1.中国科学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管理委员会（简称网络管委会）是最高权力机构。

2.网络管委会由院科发局、办公厅、传播局、条财局、国科控股、有代表性的分院与企业代表以及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为成员单位，其中院机关及有关分院采用席位制。

3.网络管委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集），会议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若遇特殊事项，并经网络管委会主任批准，也可采取通信或电话会议方式做出决定。

4.办事机构依托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第九条 网络管委会成员设置

1.网络管委会设名誉主任（由在职分管院领导担任）与顾问团队。

2.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委派的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国科控股委派的领导担任第一副主任委员，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一人。

3.网络管委会成员由 15-19 人组成，实行聘任制，任期三年，可连任。

第十条 网络管委员会履行职责

- 1.制定及修改章程。
- 2.制定网络发展战略。
- 3.审定年度发展工作计划。
- 4.审定有关网络运行的规章制度及办法。
- 5.审定年度经费计划及使用情况；研究有关网络运行、发展过程中拟由网络管委会决定的重要事宜。

第十一条 办公室人员组成

网络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为网络管委会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1.设办公室主任 1 名（也可由秘书长兼任），副主任 1-2 名（由网络成员企业中规模过亿影响力大的企业派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网络管委会成员推荐，网络管委会主任聘任。

2.根据工作需求设工作人员若干，由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合同聘用。

第十二条 办公室工作职责

1.审批网员的入网、退网事宜。

2.组织“星级网员”、“网络畅销产品”评审鉴定与“网络推荐产品”的评议与鉴定工作。

3.围绕网络管委会制定官方网站服务平台的运行规则、“星级网员”、“畅销产品”、“推荐产品”评选鉴定等工作，提供相应的服务。

4. 围绕 CASMART 中科商城运行、实现 OTO 模式，助力科技产品销售，提供组织联络与服务。

5. 围绕中科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产品认证和评价，提供组织与服务。

6.承担网站的日常运维所需资料收集服务。

7.定期编发《中国科学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信息》(电子版)。

8.组织调解相关事宜。

9.承担网络管委会各类会议的会务以及管委会主任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十三条 管理人员守则

网络管委会委员及办公室人员须带头遵守网络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网员利益，不得利用在网络的地位和职权

谋取私利。

第四章 经 费

第十四条 日常经费筹集

1. 网员缴纳会费、有关项目评审鉴定费。
2. 企业、网员或各界人士的馈赠和资助。
3. 有偿服务及其他收入。

第十五条 日常经费的开支

1. 网络常设办事机构的日常开支，包括网络维护、日常办公、差旅宣传、人员返聘等费用。
2. 召开会议和举办评审等有关活动的费用。
3. 其他必须支出的费用。

第十六条 日常经费的管理

网络经费收支由网络办公室具体负责，财务由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财务代管。其使用由网络管委会主任或被委托人审批，办公室须向网络管委会报告年度经费收支情况。

第十七条 如遇日常费用收支不平衡，不足部分由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予以支持。

第五章 章程修改

第十八条 网络章程根据需要可以进行修改，由办公室提出修改建议，经网络管委会讨论通过，主任签发后发布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网络管委会。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中国科学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运行规则

(试行)

遵照《中国科学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章程》，为充分发挥中科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的平台优势，坚持“平台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携手铸就“诚信守法、特色经营”的科技产品销售网络旗舰，特制定如下规则。

第一条 网员入网资格

1. 凡符合具备合法生产、经营、销售的企事业单位资质，能够提供可从事市场销售、推广、转让的科技产品、科技成果或项目，承认网络章程，遵守网络各项规定，按规定交纳会费的中科院科研院所事业和投资企业法人，以及选用中科院院所技术、成果或中科院院所参股的社会企业法人均可提出书面申请入网。

2. 网员可推荐与其有业务关联或其熟悉了解的社会企业申请加盟入网。

3. 网员办理入网手续须向网络办公室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承认网络章程，遵守网络各项规定，按规定交纳会费，申请入网的书面承诺。

(2) 提供符合具备合法生产、经营、销售或事业法人

资质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 提供可从事市场销售、推广、转让的科技产品、科技成果或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4) 被推荐的社会企业，同时还须提供被推荐字样函件。

5. 网员会费缴纳办法：

(1) 网员如实提供上年度企业经营总额证明材料，会费（年度会费）均在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內（按正式批件日期为准）一次性交清。

(2) 会费额度：

年营业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交纳年度会员费 1000 元；

年营业额 1000-5000 万元的企业交纳年度会员费 2000 元；

年营业额 5000 万元-2 亿元的企业交纳年度会员费 3000 元；

年营业额 2 亿元以上的企业交纳年度会员费 4000 元。

第二条 产品具备条件

1. 申请进入网络销售的产品，是符合国家准入市场销售的产品。

2. 具有一定科技含量，可靠性强、质量有保证、工艺较成熟的批量生产产品。

3. 具有市场需求紧俏，性能价格优势明显，竞争力较强

的产品。

4.具有转让转移技术成熟、市场需求前景好的科技成果。

第三条 网络畅销产品

网络畅销产品：指已入网络销售的产品经过网络一定时期销售，依据企业报送材料及市场反馈证明产品质量优异、市场销售趋势良好，需要扩大、提升市场销售份额的产品。

第四条 网络推荐产品

网络推荐产品：指研发出的新型科技“产品”，具有特色功能，对社会及消费者有较好的影响和帮助，已经或即将进入市场尚没有形成较大市场规模的新产品。

第五条 评审与评定

1.“星级网员”，在申请加入网络后，根据企业年度经营额或网络销售规模进行星级评定。

2.“网络畅销产品”，每年由网络管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定一次。在新产品较多的情况下，也可临时增加频次。

3.“网络推荐产品”评审鉴定工作，根据网员实时需要开展。

4.“星级网员”、“网络畅销产品”、“网络推荐产品”评审与鉴定工作另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条 网员退网条件

1. 网员因自身原因可主动提出退网申请。

2. 网员超过半年未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网。

3. 网员违反网络相关规定，情节较轻，经提醒仍未改正的，予以劝退。

4. 网员严重违反网络相关规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予以除名。

第七条 组织与协调

网络管委会办公室为网络管委会常设办事机构，主要承担如下组织与协调职责：

- 1.受理入网、退网事宜。
- 2.组织“星级网员”、“网络畅销产品”、“网络推荐产品”评选、鉴定。
- 3.承担网站日常运维中所需产品信息的收集。
- 4.定期编发《中科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信息》(电子版)。
- 5.组织调解由网络产品销售产生的并在提请仲裁机关仲裁前的矛盾纠纷。

第八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网络管委会所有，由网络管委会讨论通过、管委会主任签发批准后颁布实施。

中国科学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项目评选 实施细则（试行）

为共同发挥好中科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的平台优势，促进企业发展，做好“星级网员”、“网络畅销产品”、“网络推荐产品”的评选与鉴定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星级网员”评定

1. “星级网员”，在申请加入网络后，根据企业年度经营额或网络销售规模进行星级评定。

2. “星级网员”的划分：“星级网员”划分为三级，即“三星级网员”、“四星级网员”、“五星级网员”，“五星级网员”为最高级。

3. “星级网员”条件：

(1) 年度经营额在 500 万-3000 万元（不含）的企业，或在网络平台年销售额 50 万元-100 万元（不含）的企业，授予“三星级网员”称号。

(2) 年度经营额在 3000 万元（含）-6000 万元（不含）的企业，或在网络平台年销售额 100 万元-300 万元（不含）的企业，授予“四星级网员”的称号。

(3) 年度经营额在 6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或在网络平台年销售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授予“五星

级网员”的称号。

4.企业销售规模下降，达不到相应星级指标要求的，可保留一年原星级资格，一年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将对星级进行调整。

5.“星级网员”评定工作无需企业缴纳任何费用，星级评定后将颁发证书并在网站宣传展示。

二、“网络产品”评选

1.网络产品定义：

(1)“网络畅销产品”：指已入网络销售的产品经过网络一定时期销售，依据企业报送材料及市场反馈证明产品质量优异、市场销售趋势良好，需要扩大、提升市场销售份额的产品。

(2)“网络推荐产品”：指研发出的新型科技“产品”，具有特色功能，对社会及消费者有较好的影响和帮助，已经或即将进入市场尚没有形成较大市场规模的新产品。

2.评选、鉴定程序：

(1)“网络畅销产品”、“网络推荐产品”评选、鉴定，均由网员向网络管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自荐申请，提供详细的产品品名、技术指标、上市批件、市场销售或产品样本现状等材料。

(2)“网络畅销产品”、“网络推荐产品”的评选工作由网络管委会办公室受理。网络管委会办公室在收齐相关材料

的同时，组建专家委员会筹划产品评定、鉴定工作。

(3) 评选、鉴定，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评选结果。原则上每年组织评选、鉴定一次。在申请产品多的情况下，也可临时增加频次。

3.专家委员会组成：

(1) “网络畅销产品”、“网络推荐产品”的评选、鉴定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一般由 7-13 人组成。

(2) “网络畅销产品”的评选专家委员会由二分之一的网络管委会成员和二分之一外聘的相关行业专家组成。

(3) “网络推荐产品”的鉴定专家委员会由三分之一的网络管理委员会成员和三分之二的外聘相关行业专家组成。

4.参评项目费用：

(1) “网络畅销产品”、“网络推荐产品”评选与鉴定工作难度大、程序多，为此单项产品评选将合理收取 2-5 万元的专家评审费。

(2) 评选、鉴定费用支出，均向申请单位公开并提请审核。

三、附则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向网络管委会办公室反映，以便适时修改完善。

附件 4

中国科学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入网登记表

研究所 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官方网站					
联系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件					
<p>请各研究所提交本表同时，将所况简介、研究所logo图片、研究领域及成果等图文信息发送给管委会办公室杨抑 yangy@zkzy.com.cn，以便管委会办公室制作网络宣传页面使用。</p>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p>管委会评审意见：（盖章）</p>						

抄送：网络管理委员会成员、国科控股

中科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管委会

2016年8月31日印发
